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及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17〕17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8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杭师大研〔2017〕19号）、《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杭师大研〔2017〕21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马云卓越师范生奖”评选办法》（杭师大研〔2016〕15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型

1. 新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一年级研究生。

奖项设置：每年新生入学后评审，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5%；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30%；其余为三等奖。

评奖原则：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向推免生和一志愿优秀考生倾斜，根据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的评奖名额，按以下二个层面的条件，逐条进行评选，直至名额评满。①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入学第一年统一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②除去直接被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后，所

剩一、二等奖学金的名额在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中，按照录取时的综合成绩排名次序评审。

2. 学业奖学金

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非一年级研究生。

奖项设置：每学年评审一次，各专业获得一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15%，获得二等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 30%，获得三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55%。

评奖原则：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必须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3. 单项奖学金

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非一年级研究生。

奖项设置：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社会工作奖、文艺体育奖四项。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项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4. 国家奖学金

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延长学制研究生（公派出国境交流等原因除外）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奖项设置：每学年评选一次，名额由研究生院划拨。

评奖原则：国家奖学金是研究生自入学以来，对其所有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社会活动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一次国家奖学金。

5. 经亨颐奖学金

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奖项设置：每学年评选一次，我院根据研究生院划拨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

评奖原则：经亨颐奖学金研究生参评者，除具备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且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②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或学生工作中取得显著业绩。

6.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申请对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

奖项设置：“马云卓越师范生奖”是我校最高师范专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评奖原则：除具备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在校期间无必修课程不合格，且至少曾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次；在全国各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二级及以上

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注：“马云卓越师范生奖”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外设奖学金评选当学年不能兼得。

7. 其它类型荣誉

(1) 优秀研究生

荣誉设置：优秀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10%。

评选原则：优秀研究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①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荣誉设置：优秀研究生干部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院级研究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成员、班长、团支书、兼职辅导员、组织员助理、研究生党支部委员、校级社团部长、院级社团负责人及以上干部）评优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15%。

评选原则：①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院研工部评定。

(3) 优秀毕业生

荣誉设置：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人数的15%，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评选原则：优秀毕业生是研究生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情况的总体评定。①申请者必须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②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③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发表一级及以上刊物（不含增刊）论文或考上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4) 优秀硕士毕业论文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在BBB以上或AAC者可以申请优秀硕士毕业论文。符合申请条件者，按其答辩成绩排名，获奖学生名额不超过其所在专业人数的10%。

二、评定程序

1.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学校所下拨的名额对各专业名额进行分配并公布。

2. 研究生本人对照评定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应申

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入学成绩直接评定）；

3.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所有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 学院将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送交至学校研究生院（研工部）；

5. 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三、评分规则

1.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奖成绩计算方法

奖项名称	课程分+科研分占比	各类获奖加分+思政考核、社会活动等加分占比	各项成果统计时间
新生奖学金	*按照入学考试成绩由学院直接评定		
学业奖学金	80%	20%	自上年9月(含)至当年8月(含)
国家奖学金	80%	20%	研究生入学后至当年该项奖学金/荣誉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期期间
经亨颐奖学金	80%	20%	
马云卓越师范生奖	80%	20%	
优秀毕业生	80%	20%	

2. 各类具体分数计算方法

(1) 课程分计算方法

课程分 = $\sum(\text{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所修课程总学分} + \text{所修课程门数}$

(2) 科研分计算：包括论文、专利和课题分

内容	等级	得分	备注
论文发表	权威期刊、JCR 一区收录	40	1. 仅限已公开发表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2.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顺序，按原分数的一定比例加分。二人合作者分数比例为 6:4，三人及其以上排名前三的合作者分数比例为 5:3:2。第四及以后的合作者按原分数的 20% 加分； 3. 如果导师为论文合作者，则将导师名字除去后再折算分数； 4. 一般学术期刊每学年加分不超过 10 分。一级、二级学术期刊加分不设上限； 5. 期刊名录参考评奖当年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
	一级期刊、JCR 二区收录	20	
	二级期刊、JCR 三区四区收录	10	
	一般学术期刊	3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	

课题 加分	国家级课题	50	1. 多人项目加分比例参照论文； 2. 课题只计算已结题的，在研课题不加分。
	省部级课题	20	
	市厅级课题	10	
	校级课题	3	

(3) 各类获奖加分

内容	等级	得分	备注
荣誉 称号	国家级	12	1. 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自强之星等，十佳大学生等奖学金性质荣誉称号不包含； 2. 未经学院、学校报送参选的各类荣誉称号不包含； 3. 集体荣誉原则上按科研折算比例折算。
	省级	8	
	市级	6	
	校级	4	
	院级	2	
文明 寝室	每学年平均分数排名前 10%的寝室成员	4	
	每学年平均分数排名前 10%-30%的寝室成员	2	
	每学年平均分数排名前 30%-50%的寝室成员	1	
创业 实践	校级创业项目立项	3	立项如有合作者，按科研折算比例折算。
	校级社会实践项目立项	2	
竞赛 获奖	国家学科竞赛最高奖	12	1. 多人项目原则上按科研折算比例折算；如为团队获奖，无法确定成员的主次顺序，则在指导教师同意的情况下，按相应级别奖项等级的一半加分； 2. 获奖结果为名次的，前 3 名参照一等奖，4-6 名参照二等奖，7-8 名参照三等奖； 3. 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奖项递减则分数递减 1 分，校、院级竞赛优胜奖加 1 分； 4. 参考《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竞赛管
	省级学科竞赛最高奖项	8	
	市级学科竞赛最高奖项	6	
	校级学科竞赛最高奖项	4	

	院级学科竞赛最高奖项	3	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号文件,一类、二类、三类竞赛分别在“得分”基础上加3分、2分、1分; 5.同一竞赛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体育类竞赛获奖		学校综合运动会和体育比赛前8名者,个人项目按第一名加4分,后面依次减0.5分;集体项目对半加分;破校记录者加分翻倍。
	其他竞赛获奖		其他无法认定等级的各类竞赛(如“十佳歌手”)等,统一加1分。每学年加分不超过3分。

(4) 思政考核、社会工作等加分

内容	担任职务或级别	分数	备注
思政考核	根据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推进方案(修订)》要求,测评当学期受到重点提醒次数达到通报次数的50%及以上,则思政考核不合格。学年积分达6000分,记4分。		
社会工作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兼职辅导员、组织员助理,考核合格	5	1.按照一学年任期计算,不足一学年者按照比例折算; 2.同类性质任职就高加分。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考核优秀	4	
	校院研究生会成员,考核良好	2	
	担任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4	
	校院研究生运动队、各类组织负责人	2	
	其他班委、校院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部长等	1	
其他活动	学院组织的各项讲座	0.1/次	1.讲座范围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框定; 2.学科竞赛获奖不重复计分; 3.志愿者服务分最高每学期不超过10分。
	参加各类校院组织的学科竞赛	0.2/次	
	志愿者活动	0.1/小时	

* 思政考核不合格者,当学年社会工作及其他活动得分清零。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凡申请上述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者,须在当年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含)之前提交申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逾期不再接受申请和补交。

2. 凡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学金：

(1) 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2) 在公寓内因使用违章电器、饲养宠物等行为受到通报者；

(3) 所在寝室 2 次被学校确定为较差寝室者；

(4) 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达 2 次者；

(5) 研究生院文件中明确规定不予申请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如本办法与学校研究生院文件有违背之处，以学校研究生院文件为准。

本办法由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